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27382471

聯絡人：簡文其

電 話：7712910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50078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徵件須知(0078851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106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徵件須知(如附件)，有意申請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月29日臺教資(一)字第1040184267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為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及學生運用其核心知識，發揮人文價值及社會關懷精神，發展實作模擬場域，以進行跨界共創及社會創新，依據前揭要點，公告受理大學校院申請計畫。
- 三、本案申請時間自105年8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可至網站(網址為<http://hss.edu.tw/>)查詢及下載。有意申請者，請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次公告徵件須知辦理線上申請，並將書面資料郵寄至「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辦公室」(地址：70101臺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光復校區)

研究發展處

電子文書



116123

耐震擴建教學大樓6樓)，以完成申請作業。

四、配合本計畫之推動，訂於1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技大樓1302會議室（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舉行徵件說明會，歡迎各大學校院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詳細資訊請至前揭網站查詢及辦理線上報名。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前揭計畫辦公室王芸卿專任助理，連絡電話為(06)2757575轉50238。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各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劉舜仁所長(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辦公室)、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016-06-15
12:44:45
章

擬：文上專公告周知，未之景送回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知悉。

二、本計劃以校為單位，由基礎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系所提出申請，至少須有二個不同領域之系所共同執行，有意申請院系所，可參加 6/8(二) 說明會，歡迎報名參加。

三、6/8說明會由職教報名參加。

四、有意申請院系所請先知會研發處知悉，並請限期於10/5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備申請書一式7份及光碟1份，逕寄以下窗口。

五、文錄案續辦。加會：人事室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06/17/1438

奉核後，請依規定覈實以具公差性質之公假辦理線上差勤作業。

專員王淑娟

105/6/16

人事室 吳曉媛

研發處學術及推廣組組長 楊德芳

教授兼研發組組長 楊德芳

10506-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第一層決行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臺教資(一)字第 1040003715 號函訂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及學生運用其核心知識，發揮人文價值及社會關懷精神，發展實作模擬場域，以進行跨界共創及社會創新，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二、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以校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計畫主持人，由基礎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系所提出申請，搭配至少其他二個不同領域之系所共同執行，每系所至少應有一位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

三、推動重點：

本計畫以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師生為主體，推動跨域共創課程，建構實作模擬場域，維運成果交流平臺，形成「虛擬學院(virtual school)」，發展與其他領域之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

(一)跨域共創課程：

應規劃開設下列三層級之跨域課程，每一年計畫應至少開設六門跨域課程或工作營，且每層級均應至少開設一門課程或工作營，搭配實作模擬場域，導引學生進入社會解決真實問題。課程主題可由學校自行界定能引導學生探索、調查及解決之在地社會問題，或由外部前瞻企業、社會型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依產業實際需求出題，課程應配置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以下簡稱TA)帶領小組討論或實作，以有效協助教師課程操作，課程成果應以學生成果集(portfolio)呈現。

層級一：基礎「社會關懷認知」及「個案調查與分析」跨域課程/工作營

層級二：「跨域技術研習」及「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跨域課程/工作營

層級三：「實作專案」及「駐校社會型企業家/非營利組織專家參與」跨域課程/工作營

工作營之說明及各層級跨域共創課程主要內涵及關鍵指標詳如附件一。

(二)實作模擬場域：

搭配跨域共創課程規劃建置實作模擬場域，購置符合實務或實作需求之軟硬體設備，導入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產業師資或非營利組織專家輔助教學，並建立具長期延續性之管理及運作機制。場域地點不限校內，惟校內場域應以位於校園人潮交會之公共空間為優先考量並醒目標示，以吸引並開放其他不同系所師生參與，場域型態例舉如附件二。

(三)成果交流平臺：

成果交流平臺由本部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建置，受補助學校應與計畫辦公室共同維運，並應聘任具文字編輯之專長人員，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配合計畫辦公室設定之議題及進度，以文字、照片

及影片等形式，定期記錄過程並發表計畫執行相關訊息及成果，俾增進交流討論及成果推廣，並作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之重要依據。

(四)配合辦理事項：

1. 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應參與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計畫期初會議、研習交流活動、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成果發表會等，亦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活動及相關資料。
2. 跨界教師應定期針對課程規劃及實施進行實質討論及合作，並與校內及他校教師進行課程觀摩及交流活動，以有效推廣課程或改進教學。
3. 其他創新模式或事項。

四、計畫期程：

(一)計畫全程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分年實施：

1. 第一年計畫：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八個月，前六個月得為跨域共創課程規劃期，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開課。
2. 第二年計畫：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3. 第三年計畫：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二)本計畫第三年不受理新計畫申請。審查通過之計畫，採逐年考核，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規劃將作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主要依據。

五、補助原則：

(一)每一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以下同）七百萬元為原則。

(二)採部分補助，申請單位應提撥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優先用於獎勵參與計畫表現優異之教師與學生及建置實作模擬場域，具體措施應敘明於計畫申請書。

(三)本部補助經費得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得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得補助共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資本門經費主要補助實作模擬場域建置及設備購置，每年每計畫以一百萬元為上限。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三。

(四)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中之案件清單，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五)同一計畫不得向本部其他計畫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六)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

1. 第一年計畫：自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2. 第二年計畫：自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分別以書面及線上申請，始完成申請作業。
2. 計畫申請文件一式七份，每份均應雙面列印並裝訂成冊，連同資料光碟一份（限 pdf 與 word 格式各一），免備函，以郵戳為憑，寄至本部指定地點。計畫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應相符並含學校核章，不得缺頁。已受補助之計畫，於次年續申請計畫時，應一併提送前一年計畫之期中審查意見回復表及成果報告書。
3. 計畫申請書應包括：
 - (1) 封面（如附件四）。
 - (2)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五）。
 - (3) 計畫摘要表（如附件六）。
 - (4) 計畫內容（如附件七）。
4. 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
5.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七、審查作業：

- (一)依據計畫申請情形，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及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 (二)審查原則：
 1.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目的及推動重點。
 2. 執行方法與策略之可行性。
 3. 預期成果之價值性。
 4. 計畫經費、時程及人力之合理性。
 5. 年度重點任務是否確實完成並達到預期成效（本指標適用於第二年、第三年計畫之審查）。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每年計畫經費分為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於計畫申請單位收到本部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時間內檢附領據辦理領款手續。第二期經費於受補助單位期中成果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檢據憑撥，未通過期中成果審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 (二)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考核及獎勵：

- (一)期中考核：
 1. 考核時間：第一年計畫於計畫執行第九至第十個月期間辦理。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於計畫執行第五至第七個月期間辦理。

2. 考核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或訪視之方式進行。本考核作業著重計畫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果。如有進度落後、成效不彰或其他情形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修正及改進，逾期未完成且無具體事由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二) 期末考核：

1. 考核時間：第一年計畫於計畫執行第十五至第十八個月期間辦理。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於計畫執行第十至第十二個月期間辦理。
 2. 考核方式：由本部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成果發表會或受補助學校簡報之方式辦理，必要時得由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延續申請本部經費調整、是否續予補助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依據。
- (三) 計畫期滿，經評定為表現優異之學校，由本部公開頒給學校獎牌或獎座及計畫團隊成員獎狀，以資鼓勵。

十、成果提報：

- (一) 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時限內，依照指定格式撰寫及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
- (二)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辦理問卷評量分析調查，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及家長等，調查面向包括滿意度、學習成效及各界關注問題等。
- (三) 各年度計畫期程屆滿，受補助學校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書，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三) 本徵件須知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典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及主持人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各受補助學校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部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部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工作營之說明、三層級跨域共創課程之主要內涵及關鍵指標、成果交流平臺之說明

一、工作營之說明

工作營係指非正常上課時間所舉辦的活動，目的在於提供計畫團隊更有彈性的依實際需求安排本計畫推動的方式與節奏。工作營主要有 2 種辦理方式：

(一)輔助課程之工作營：「搭配」跨域共創課程需求，不計學分，於周末或夜間等非原上課時間，於校內外實作場域進行之短期活動均屬之，可搭配業師進行。採行本工作營方式者，應說明其搭配之課程、二者如何連結及相輔相成。

(二)工作營式課程：「取代」課程，將課程以工作營方式進行，應符合學校課程學分數所規定之授課時數，並納入學校的學分數控管。工作營式課程係因應部分課程(例如概念發展、個案調查與分析等)適合邀請外部專家密集進行(例如在 2 周內)、部分課程(需時間較長等候成果發酵)需分散在較長但間隔不定的時間來進行(例如隔周周末或在寒暑假)，本計畫爰提供較大彈性，鼓勵發展及創新課程模式，翻轉傳統的教學方法或制度，提升學生課程投入及學習成效。

採行上述 2 種工作營者，應依下列跨域共創課程之主要內涵規劃及符合關鍵指標要求，並詳細說明辦理目的、內容及進行方式等，可參照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附件 3)合理編列所需經費。

二、三層級跨域共創課程之主要內涵及關鍵指標

層級一：基礎「社會關懷認知」及「個案調查與分析」跨域課程/工作營：

目的在於促進「覺察(awareness)」，經由了解社會現況及分析案例，培養人文及社會關懷素養，同時強化與其他至少 2 個不同領域學生之間的共同學習及互動交流。發展重點在於讓不同領域學生能夠廣泛參與，激發學生對於社會問題的關注與覺察，以形成問題解決的動機與信念。

層級一課程/工作營成效之關鍵指標為「社會問題覺察或個案調查報告之學生成果集數量及品質」。數量方面，應至少以小組為單位產出學生成果集，品質方面，應公開成果集內容供外界評估，如有與調查報告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之評價，或來自前瞻企業、社會型企業、非營利組織成員之具名推薦等，可附於成果集作為品質佐證資料。

層級二：「跨域技術研習」及「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跨域課程/工作營：

目的在於促進跨域創新「提案(proposal)」，除理解跨域合作所需知識應用、技術能力的標準，亦需學習創意思考，發掘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知識之應用機會。發展重點在於經由跨域創意思考及腦力激盪，提出多樣化的問題解決提案，並考量跨域合作分工之合理性及綜效，進行初步概念測試。

層級二課程/工作營成效之關鍵指標為「概念提案之學生成果集數量及品質」。數量方面，應至少以小組為單位產出學生成果集，品質方面，「提案的公開展演或實際施行紀錄」、「參與校外創新或創業競賽獲獎」、「獲得正面公開報導及評價等社會影響力佐證」等均可附於成果集作為品質佐證資料。

層級三：「實作專案」及「駐校社會型企業家/非營利組織專家參與」跨域課程/工作營：

目的在於推動解決真實問題的「專案(project)」，建立具有共同目標及使命感的跨域合作團隊，輔以駐校社會型企業家或非營利組織專家之指導及協助，走入真實場域進行社會實踐或創新創業嘗試，發展重點在於與真實社會相互滲透，共同完成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專案，並須以「影片」記錄專案發展過程。

層級三課程/工作營成效之關鍵指標為以「專案」形式推動的公開「群眾募資專案次數及成功數」、與前瞻企業、社會型企業、非營利組織之間，具社會創新價值的合作案次數及金額、走出校園推展具社會創新價值之活動或展演，或其他能夠具體產生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

三、成果交流平臺之說明

除計畫辦公室建置成果交流平臺，受補助學校亦需建置公開的計畫專屬網站，以文字、照片及影片等形式，定期呈現計畫執行資訊、可公開之教學課程內容及學生成果集。各受補助學校聘任之專案編輯，須配合計畫辦公室擷取計畫專屬網站資料，轉置於計畫辦公室建置之成果交流平臺，以長期擴散及推廣計畫執行效益。

計畫專屬網站本身，也可以作為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成果的一環，例如發展由師生共同撰稿評論的論述性網站、轉譯特定主題專業知識讓大眾了解的知識性網站，或基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業，發展能促進商品或服務的互惠交易網站平臺等。計畫執行團隊應追蹤網站流量並摘述具體案例，以作為計畫成效佐證依據。

8/21

實作模擬場域型態例舉

實作模擬場域應搭配前述三層級跨域共創課程需求建置，場域型態例舉如下：

一、打造具轉換彈性的教室空間：

強調場域使用的彈性，以促成討論交流的氛圍，可運用現有一般教室，使其能夠快速轉換為討論空間、行動工作室或專案工作室，讓專案發展過程的資訊或想法能保留，以促進專案討論、腦力激盪、資訊交流分享。規劃方式如設置彈性隔間或拉簾，可移動黑板或白板，提供小組討論所需活動工作桌椅、可快速製作原型的工具車，並考量網路、投影機、筆電與各式數位輸出裝置或工具所需空間及電源插座配置，避免電線形成干擾，以利於數位課程或討論活動的推展。

二、改造校園閒置或老舊空間：

強調場域模擬專業實作功能，可依計畫主題，改造、整修與活化原本閒置或老舊的空間及設施，成為如數位出版、數位行銷、數位製造等工廠或創業工坊，或如實作農場、可供實習的展示與銷售點等，購置符合實務或實作需求之軟硬體設備，讓學生易於進行實際體驗或實作練習。

三、租用或借用校內外現有營運空間：

大學校園內通常已有運作中的實習工廠（如板金、木工、金工、陶藝、玻璃等）、專業實驗室（材料檢測、汙染檢測等），校園外則通常有接受外界委託進行管理與營運的空間場域（如歷史建築），或過去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系所曾經探索或進駐的地理場域（如社區、部落等）等。如何結合校內外現有場域及資源，運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知識，以創造新的連結與價值，是此類型實作模擬場域規劃及建置的目的，必要時亦可採用租用方式以重新建置校外場域。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請依據下列各項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填列「經費申請表」(詳附件七)，本表不計入主文 30 頁之限定。

二、人事費：

人事費得補助共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計畫總金額之 50% 為原則：

(一)共同主持人費：本計畫不補助主持人費，得補助實際執行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費，惟本部補助每計畫至多 3 名，每人每月新臺幣 6,000 元，如有不足，以學校配合款支應。

(二)專案教學人員費或專業技術人員費：

1. 各計畫可依需求擇一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並以 1 人為限。

2. 專案教學人員：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附件八)辦理，申請專案教學人員應檢附「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申請表」(詳附件七)，本表不計入主文 30 頁之限定。

3. 專業技術人員：為協助實作模擬場域之規劃、管理、運作及實作指導，得依需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作為「技術教練(skilled coach)」，薪資標準比照各校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業界專業教師)校內現有規定辦理。

(三)專任助理費：各計畫依實際人力需求，核實編列，每計畫以 2 名為限，至少 1 名專任助理應具成果交流平臺文字及影像報導編輯專長，薪酬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四)教學助理(TA)費：

1. 跨域共創課程每班補助 1 名研究生教學助理帶領學生分組討論與實作，教學助理人數如有不足，以學校配合款支應。

2. 教學助理費標準：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 10,000 元為上限，碩士班學生每人每月 7,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5 個月。

(五)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人事費。

三、業務費：

(一)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駐校社會型企業家或非營利組織專家之費用：

1. 講座鐘點費：課程演講或協同教學者，每節 50 分鐘 1,600 元。

2. 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費：課程中擔任指導者，每節 50 分鐘 1,600 元。

3. 國內交通費，檢據核實報銷。

(二)材料費：

1. 計畫相關之實作課程、工作營、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表等所需材料購置費用。
2. 檢據核實報銷。

(三)稿費：

1. 教材授權所需費用。
2. 教材編輯等相關編稿費用，核實編列。
3. 受補助學校人員不得支領。

(四)計畫成員(含教師及助理)國內交通費：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計畫進行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五)資料蒐集費：

1. 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圖書、資料庫等購置費用，以 3 萬元為上限。
2.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經費申請表(附件七)。

(六)實作模擬場域改造裝修費：單價 1 萬元以下且耐用年限不超過 2 年之實作模擬場域改造裝修費，例如規劃設計費、設計圖說、施工費、整地費、配置費(管路、線路)、隔間拆除費(隔間、管路、線路)、清運費、材料費等。

(七)其他費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八)雜支。

四、設備費：

主要補助實作模擬場域建置及設備購置，每年每計畫以 100 萬元為上限。

五、學校配合款：

- (一)非屬前開項目之經費請以學校配合款支應。
- (二)配合款應優先用於獎勵參與計畫表現優異之教師與學生及建置實作模擬場域，具體措施應敘明於計畫申請書。
- (三)共同主持人費及實作模擬場域本部補助如有不足，請以配合款編列支用。

六、106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封面】 電子檔案藍字部分請自行刪除

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第2年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	(公)	(手機)	
聯絡人 電郵地址		傳真 號碼	
申請學校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文件請郵寄至：

收件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辦公室/劉舜仁所長

地址：701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耐震擴建教學大樓6樓（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教育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第2年計畫】」

詢問電話：06-2757575 轉 50238（王芸卿專任助理）

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第2年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傳真	
計畫期程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1. 總經費(A=B+C+D)：_____元 2.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B)：_____元 3. 學校配合款(C=B*20%)：_____元 4. 其他經費來源(D)：_____ (來源/金額)元		
計畫聯絡人 (請簽章)		承辦單位 (請簽章)	
會計單位 (請簽章)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第2年計畫】

計畫摘要表

(請以 500 字為限，說明以下 1-3 項內容；並填寫第 4 項之表格。)

一、「跨域共創」主題及目標

二、「跨域共創課程」之規劃

三、「實作模擬場域」之規劃

四、預計開設跨域共創課程及預期成果摘要表：

跨域共創課程 層級別	課程/ 工作營 名稱	開課 系所	學生 人數	參與課程之其他領域 系所及教師姓名(如 跨校合作請另說明學 校名稱)	搭配實作模擬場 域(場域名稱、位 於校內或校外、 其他說明)
1. 基礎社會關懷 認知及個案調 查與分析課程 /工作營					
預期成果摘要					
2. 跨域技術研習 及創意思考與 問題解決課程 /工作營					
預期成果摘要					
3. 實作專案及駐 校社會型企業 家/非營利組 織專家參與課 程/工作營					
預期成果摘要					

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第2年計畫】

計 畫 書

壹、申請學校介紹

(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系所的特色、教學能量及行政支援為說明重點，並請說明與上述系所跨領域合作之其他領域系所的特色、教學能量及行政支援)

貳、「跨域共創」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跨域共創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社會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參、計畫推動重點

一、「跨域共創課程」之規劃、執行策略、方法及步驟

(請說明預計開設三層級跨域共創課程的目的、內容、授課教師、校外學者專家導入、教學助理之運用、學生人數及組成、上課時數等，並說明各課程的連結及綜效，以及達成三層級跨域共創課程目的(附件一)之策略、方法及步驟)

二、「實作模擬場域」空間及設備之規劃及使用

(請說明如何打造實作模擬場域以搭配跨域共創課程，請以照片或圖表說明場域地點、現狀及侷限，並說明場域設計及建置、設備購置、校外學者專家導入、場域運作及管理機制、場域與課程或工作營的搭配等)

三、其他創新模式或事項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搭配實作模擬場域推動的三層級跨域共創課程之預期成果，以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如學校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計畫，請說明如何與該計畫區隔及橫向合作，執行本計畫能否具有互補及成效加值效應?)



伍、當年度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106 年度												107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一、請填表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聘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練)、駐校社會型企業家、具文字報導編輯專長之專任助理等人員之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近三年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教學成果，如系所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師生獲獎、作品發表、展覽、產學合作等，亦請填列於下表。)

二、本計畫應由基礎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系所搭配至少其他 2 個不同領域之系所共同執行，每系所至少應有 1 位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並請述明共同主持人如何符合計畫需求，並能對應任務分配之合理性。

成員類型	姓名	單位/職稱	計畫分工內容	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專案教學人員或 專業技術人員				
駐校社會型企業家				
專任助理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柒、計畫成果獎勵機制

(配合款應優先用於獎勵參與計畫表現優異之教師與學生及建置實作模擬場域，請說明具體措施)

捌、經費申請表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每案每年本部補助經費以 700 萬元為上限，申請學校並應提撥本部補助經費 20%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執行本計畫之用途。計算方式如下：計畫總經費(A) = 教育部補助款(B)+學校配合款(C=B×20%)+其他經費來源(D)

二、本經費申請表請僅填列當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款(B)」之經費，各項目經費請依本徵件須知「附件三/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三、經費申請表格式如下：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小計						
設備費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元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例 %】
注意事項： 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各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20%，流出未超過20%者，或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或各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均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流用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餘款繳回方式：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

玖、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二、博士論文/取得學位之學校名稱及年度

1. 博士論文名稱：																				
2. 學位學校名稱：																				
3. 取得學位年度：																				

三、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獲未獲得學位者，學位欄請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年/月)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四、現職及主要經歷

(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年/月)
現職：			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五、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教學、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六、與本計畫相關之授課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七、重要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 5 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 7 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類別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八、獲補助/獎勵之教學/研究計畫

九、參與本計畫之授課及工作規劃

19/51

4-251

十、推薦理由（學校或申請單位填寫，以 200 字為原則）

十一、請檢附申請學校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進用規定

50/21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台顧字第 0950171701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台顧字第 096019631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臺顧字第 10000387046C 號令修正第一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07811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40006523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補助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特訂定本原則。

前項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指本部依科技預算審議程序通過，據以規劃推動之各項有關人文社會科學中程計畫。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申請補助及遴聘規定如下：

（一）申請補助之計畫學校，應為執行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特定計畫項目之學校，因計畫推動之需，依據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各徵件公告規定得提出申請者。

（二）申請補助人數每計畫每年以二人為限。

（三）申請補助之計畫學校應訂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進用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校內遴選程序；學校並應提供本部相關遴選資料。

（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以獲得博士學位五年內者為優先考量，其學位年限之認定以核定時為準。但曾獲本原則補助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在此限。

2. 學術專長符合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所定之領域。

（五）其他遴聘資格、聘任程序、送審及升等、聘期、授課時數、差假、報酬標準及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且應於本部核定補助二個月內，完成聘任程序及與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個人權益有關之作業。

三、本補助採逐年申請、審核及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之人員及經費，以當年度之計畫性質及可容納實際人數為原則；其薪資之計算，比照助理教授薪資，並於本原則適用範疇及期限內累計其年資。

四、獲補助之學校，其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度教學研究報告，應併入該校執行本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之特定計畫年度成果報告，並應送本部審核。

